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 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拍賣證券者，本公司於徵得申請拍賣證券商同意後，在開始拍賣時或停止接受申報時，於基本市況報導中公告拍賣底價，但依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拍賣者，其拍賣底價之公告時間得由申請拍賣證券商洽本公司另訂之。</p> <p>前項拍賣底價，除公股釋出外，以拍賣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五幅度範圍內為限。<u>但有價證券無升降幅度限制者，得以拍賣當日收盤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五幅度範圍內為限，並依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公告之。</u></p> <p><u>拍賣底價由申請拍賣證券商於當場宣布時，以密封方式通知本公司。</u></p> <p>拍賣底價及競買申報價格均以每股(認購(售)權證單位、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單位，<u>以下皆簡稱單位</u>)為計算基準。</p> <p>證券商對於申報之競買數量及價格於申報時間內，得予以取消或變更。申請取消或變更時，均以與本公司電腦主機連線之電腦主機或終端設備為之。</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拍賣證券者，本公司於徵得申請拍賣證券商同意後，在開始拍賣時或停止接受申報時，於基本市況報導中公告拍賣底價，但依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拍賣者，其拍賣底價之公告時間得由申請拍賣證券商洽本公司另訂之。</p> <p>前項拍賣底價，除公股釋出外，以拍賣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五幅度範圍內為限，<u>由申請拍賣證券商於當場宣布時，以密封方式通知本公司。</u></p> <p>(新增)</p> <p>拍賣底價及競買申報價格均以每股為計算單位。</p> <p>證券商對於申報之競買數量及價格於申報時間內，得予以取消或變更。申請取消或變更時，均以與本公司電腦主機連線之電腦主機或終端設備為之。</p>	<p>因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當該受益憑證當日收盤價格之漲跌幅度超過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五時，如拍賣底價仍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為限，將會使當日拍賣底價脫離市價太大，爰新增第 2 項但書規定，部分條文增列為第 3 項。</p> <p>原第 3 項條文因目前非以「股」為單位之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等上市有價證券亦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故將「股」修改為「股(單位)」，並調整為第 4 項。</p> <p>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拍賣之證券，其拍賣數量不得少於二百萬股<u>(單位)</u>。但政府以其持有之證券申請拍賣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拍賣之證券，其拍賣數量不得少於二百萬股。但政府以其持有之證券申請拍賣者，不在此限。</p>	<p>因目前非以「股」為單位之認購(售)權證、受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本辦法拍賣之證券，除公告另有規定外，依該項證券之交易單位及其倍數為拍賣單位，不按規定申報者，無效。</p>	<p>依本辦法拍賣之證券，除公告另有規定外，依該項證券之交易單位及其倍數為拍賣單位，不按規定申報者，無效。</p>	<p>憑證、存託憑證等上市有價證券亦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故將「股」修改為「股(單位)」。</p>